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建簡字第17號

原告 垣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和

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

被告 富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訴外人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「環遊郡森賴故宮天下新建工程」，並將該工程之放樣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外包由原告承攬，兩造簽訂放樣工程契約書，並約定工程款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2,678元，嗣後追加點工24個工時，依約追加承攬報酬共68,040元，被告承攬這筆報酬，並於107年12月20日給付其中90%之費用共61,200元，是本件承攬報酬總計為1,960,718元（計算式：1,892,678元＋68,040元＝1,960,718元）；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後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前揭報酬，僅以支票支付共1,727,317元，尚有餘款233,401元未給付，原告於108年7月10日以存證信

01 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給付，為此，爰起
02 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401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4 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5 聲明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承攬契
07 約書、勞工安全具結書、工程切結書、施工危害因素告知
08 單、放樣工程完工證明、臺灣土地銀行代收／次交票據彙總
09 單、交易明細、中和宜安郵局第000207號存證信函等資料為
10 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3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1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3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4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33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
15 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5 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8 合 計	2,540元	

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